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同意发布 王志峰

招 标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7

招 标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现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7

3.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桩号K8+320）位于卫辉市唐庄镇盆窑村西，路线向西沿现有道路经东连岩村后继续向西，于K11+153进入辉县市境内。随后，路线在申屯村南偏向西南，经王村铺、北陈马村后，终点（K18+051）位于辉县市常村镇赵凝屯S307与G234交叉口。本项目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9.731公里。

4.招标范围：本项目按两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外业初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外业详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配合做好地勘验收及安全性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设计文件的上报及专家评审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完成与项目有关的要件编制及评价（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业绩的单位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要件），各要件评价（估）应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做好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投资预算：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2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156万元，要件编制及评价（估）最高投标限价为120万元）。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复，要件编制及评价（估）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8.服务期限：35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初步设计经新乡市发改委批复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同步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所需要件及批复）。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能力。本项目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含2023年）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独立完成2个以上（含2个）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提供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备案的业绩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项目批复、合同等有效佐证材料）。

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23年（含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2个以上（含2个）二级公路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可辨）。（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5. 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6. 信誉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与定标

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6月9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5日23时59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  一  开标室机位。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王志峰

电话：0373-2028904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电话：13525099191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026年 6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王志峰 联系电话：0373-20289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2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156万元，要件编制及评价（估）费12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35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初步设计经新乡市发改委批复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其它资料。同步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所需要件及批复）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复，要件编制及评价（估）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变更公告方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变更公告方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费用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勘查、技术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备案及成果资料提交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评估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有关风险费用、与招标人的配合、取得政府有效批文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不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勘察设计费控制价为156万元，相关成果须获得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所需要件编制及评价（估）费控制价为12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内容。上述要件编制及评价（估）工作纳入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业绩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并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的方式委托第三方，避免影响报告质量及批复进程。该部分费用实行按实结算，招标人依据中标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提供的有效支付凭证及相关成果批复文件，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p>
3.2.4	<b>招标控制价</b>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156万、要件编制及评价（估）最高投标限价为120万）。</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伍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p> <p>1) 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p> <p>2)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p> <p>3) 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3)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p>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10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6.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1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不补偿
7.2.1	履约担保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是否组织现场勘探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580元（大写：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8	验收、工程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成果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颁发交工证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若该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进行实施，该期费用则不予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本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10.11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b>企业资质等级要求</b>
<p>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能力。本项目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b>业绩要求</b>
<p>投标人自 2023 年（含2023年）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独立完成2个以上（含2个）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公司。（需提供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备案的业绩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项目批复、合同等有效佐证材料）。</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23年（含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2个以上（含2个）二级公路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需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可辨）。（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财 务	资 格 要 求
财务状况	<p>具备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 (5)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内容和投标文件中若无特别要求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勘察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提供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备案的业绩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项目批复、合同等有效佐证材料扫描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并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目前在岗情况的履历信息的网页截图。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无在岗、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3）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编制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3）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7.4.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7.8 履约保证金**

无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招标人在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应仅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未经监督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调查处理范围，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合作协议已签订的不再接受任何投诉。投诉证明材料要求及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最新发布年份）；</p> <p>（3）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1	<p>评标方法</p>
2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系统自带投标函内容填写：如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该部分内容不作评审；系统自动填写生成且不可更改的内容不作评审。</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注：系统自带投标函内容填写：如因系统原因导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不一致的，该部分内容不作评审；系统自动填写生成且不可更改的内容不作评审。</p>
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__40__分            企业业绩：__25__分            履约信誉：__10__分            主要人员：__11__分            技术能力：__4__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__10__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报价：</p> <p>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评标基准价=A×50%+B×50%</p> <p>其中：A=招标控制价；            B=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3、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__2__位小数</p>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 问题的认识及其对 策措施 (10分)	<p>1. 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程度,在3-5分范围内赋分;</p> <p>2. 投标人有具体应对措施的,在3-5分范围内赋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10分)	<p>1. 勘察设计工作量分析准确、完成程度,在3-5分范围内赋分;</p> <p>2.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程度,在3-5分范围内赋分。</p>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 证措施、进度保证 措施、安全保证措 施 (10分)	<p>1.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2-4分范围内赋分;</p> <p>2. 有进度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在2-3分范围内赋分;</p> <p>3. 有安全保证措施的,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在2-3分范围内赋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 (10分)	<p>1. 根据投标人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现场安排上在2-4分范围内赋分;需承诺后续服务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p> <p>2. 根据投标人在图纸交底及发生设计修改的承诺上2-3分范围内赋分;</p> <p>3. 根据投标人在其他安排及保证措施上2-3分范围内赋分。</p>
2.2.4 (2)	企业业绩与 实力 (50分)	企业业绩 (25分)	<p>满足附录2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p> <p>2023年以来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得25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网页截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企业业绩不得与资格要求的业绩重复。</p>
		履约信誉 (10分)	<p>满足附录3规定的信誉最低要求得6分;</p> <p>1. 投标人连续三年(2023-2025年度)被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厅评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及以上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此项最多得10分。</p>

		<p><b>主要人员</b> (11分)</p>	<p>满足附录4规定的人员资格最低要求得6分；分项负责人每增加一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在2023年以来承担过一个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勘察设计分项负责人加1分。此项最多得11分。</p> <p>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并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目前在岗情况的履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分项负责人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p>
		<p><b>技术能力</b> (4分)</p>	<p>投标人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发明专利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2.2.4</b> <b>(3)</b></p>	<p><b>评标价</b> <b>(10分)</b></p>	<p>评分：1、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 E1=1</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 E2=0.5</p> <p>扣完为止</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10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10 定标办法**

#### **3.10.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规〔2026〕2号；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

#### **3.10.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人。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10.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3.10.4. 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3) 企业信誉（企业信用等级）

(4) 投标方案

(5) 团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等

#### **3.10.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3.10.6.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
- (3)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社保；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大于 3 家，招标人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3.10.7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三)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四)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 (五)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

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3.10.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于中标结果公示由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 3.10.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随机法  
表1**

<b>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b>	
<b>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号码球</b>	
本次使用__套号码球	

**表2**

**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号码球**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抽取号码球	定标会议签到时间
	__号	_ 时__分
	__号	_ 时__分
	__号	_ 时__分

**表3**

<b>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现在进行抽取</b>
__号__公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 职责权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_\_年；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_专业\_\_\_\_\_名，\_\_\_\_\_专业\_\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勘察计费用的\_\_\_\_%；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_\_%；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sup>①</sup>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sup>②</sup>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sup>③</sup>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③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

惠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就该项目\_\_\_\_\_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天。

9.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勘察设计工作。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G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3.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4.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5.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7.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8.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9.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0.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1.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2.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3.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4.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5.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6.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8.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19. (GB 50162-19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0.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1.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2.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23.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4.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2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0-19 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 26.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0-19 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27.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0-19 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二、相关要求

1、保证施工图设计进度能满足建设周期要求，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措施的落实，配合现场施工服务措施的落实情况。

2、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设计变更（不论是建设单位提出或设计单位考虑的原因），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重大问题需要设计方配合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积极配合。

3、本次勘察设计的报价应考虑到以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如补充设计、设计变更、配合施工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招标人发布了补遗书，须填写补遗书编号。如招标人未发布补遗书，填写“/”或不填。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罚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不得漏项。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建议书

1.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其他资料

### (一) 无在建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担任(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姓名：\_\_\_\_\_)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五)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附件一：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汇总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附件二：投标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附件三：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 提供业绩名称及查询网址	业绩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元)

### 附件四：查询方式表

序号	查询项目	查询方式 (直接附上连接或者二维码、或者其它可查询结果的方式)
1	拟投入人员社保	
2	拟投入人员职称	
3	拟投入人员资格证书	
4	业绩 (个人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其中勘察设计费为\_\_\_\_\_；要件编制及评价（估）费：\_\_\_\_\_。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